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46號

聲請人 立並客貨電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青課

相對人 王岳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零柒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
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
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
利率計算之利息」、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
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
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
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
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」、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
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
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
賠償他造之差額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2條分別定有
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同法第
8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
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
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判意旨參
照）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起訴，經本院民國（
下同）107年度雄簡字第2070號民事判決判決聲請人一部勝
訴一部敗訴，並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，餘
由原告負擔。」，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8年度

簡上字第122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並諭知：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」，因判決不得上訴，業已確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首揭規定，通知命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先予敘明。又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0元，先予敘明。而聲請人原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29,939元，嗣後聲請人於第一審審理中減縮聲明為135,900元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經減縮之部分為103,039元【計算式：229,939－135,900＝103,039】，上開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,089元【計算式：2,430×（103,039/229,939）＝1,088.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依上開判決主文所示分擔比例，則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207元【計算式：2,430－1,089＝1,341；1,341×9/10＝1,206.9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